

交通部运输船舶在北方沿海定线分道航行办法

第一条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沿海运输日益繁荣，行驶在我国北方沿海各港间的船舶吨位不断增大，航行密度不断增加，航速也有显著提高。为了保证船舶安全运输，加强航行秩序管理，避免发生碰撞事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本办法主要是充分利用我国北方沿海(长江口以北)劳兰发射台的覆盖范围及其它助航设施而制订的。

各段分道航线的间距一般为三海里，中线左右各半海里的范围为分隔带。各段分道航线、分隔带、分隔线及虚线的起迄点的经纬度坐标，详见附图。

第三条：本办法适用于交通部直属海上运输船舶，和助航仪器比较完善(包括装有劳兰接收机、雷达、无线电测向仪、罗经和计程仪等)能较为精确地测定船位的沿海地方交通运输船舶。

第四条：执行本办法的船舶，必须各自沿右侧分道航线行驶，除避免紧急危险情况外，不得进入或越过分隔带或分隔线。

由于某种原因，南驶船舶须在大三山岛一成山头一余山北行的分道航线以东行驶时，不应越过虚线以西；沿北行的分道航线行驶船舶，不应越过虚线以东。

第五条：船舶要认真进行海图作业，勤测船位，掌握助航仪器误差和风流压差，及时修正航向，注意操舵，时刻保持船舶沿着分道航线正常行驶。如因船位掌握不当或避让他船被迫进入或越过分隔带或分隔线，应尽快驶回原分道航线，以免妨碍对驶船舶安全航行。

第六条：从分道线外侧同流向驶进或从分道线内同流向驶离的船舶，应与分道航线尽可能小的角度进行。

第七条：船舶应避免随意穿越分道航线，如遇不得不穿越时，应尽可能接近直角穿越。但按分道航线行驶的船舶，到交叉地段转入另一分道航线时不受此限。

第八条：执行本办法的船舶，应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。当船舶驶近分道航线的交叉地段、转向点、港口附近以及船舶密集地区，都应加强了望，注意观测周围情况，谨慎驾驶。如遇来船，应严格按照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早采取措施，防止发生碰撞事故。

第九条：凡接近各港口一段的分道航线，如因航道、航标或其它情况变化必须改变时，当地港务监督部门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发布航海通告，以利船舶安全航行。

接近各港口可以修改的一段分道航线如下：

长江口：鸡骨礁灯塔真方位正东两转向点以南的分道航线；

大连港：大三山岛灯塔真方位240度线各转向点以北的分道航线；

接近青岛、烟台、秦皇岛和天津港口的一段分道航线，必要时可按上述精神修改。

各港务监督部门在修改以上分道航线时，可就近与有关单位商量研究，修改中，应使新的分道航线与原转向点●接。

第十条：凡不使用本办法的船舶，或从事捕鱼的渔船以及锚泊的船舶等，应尽量以充分的安全距离让开分道航线，以利执行本办法的船舶安全航行。

注：我部(1974)交水运字1436号《关于航行沿海南北新航线问题的通知》的附件：表一甲线

，编号10至A点(山东高角至花岛山东北)的航线，因与本分道航线有交叉，凡行驶该段航线的船舶按本办法执行。